

保障失独老人权益,适用“必留份”规则 子债父偿? 法院判决保遗产养老

“屋漏偏逢连阴雨”,儿子早逝已是不幸,更不幸的是离世后还留下了高额债务,遗产又不足以偿还。父母年老体弱,没有劳动能力,此情此景下,是否可以要求保留必要遗产份额呢?

近日,湖北省仙桃法院审结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陈小某为解除名下房屋抵押并出售该房屋,经房产中介介绍,与王某某相识并向其借款34.5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王某当日向陈小某提供借款34.5万元。

2023年11月,该房屋买家发现,案涉房屋因陈小某涉诉已被法院查封,现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因不能履行而解除。

2024年1月,陈小某病亡。2024年10月,王某某将陈小某父母陈某某、黄某某起诉至仙桃法院,要求陈某某、黄某某在继承遗产份额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

仙桃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小某向王某某借款,王某某提供了借款,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予保护。陈小某虽已去世,但其父母陈某某、黄某某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陈小某的债务。

分割遗产时,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本案中,陈小某父母陈某某、黄某某都已近70岁,年迈体弱,没有劳动能力及经济收入。从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本案适用遗

产“必留份”规则,应保留部分遗产份额,为陈某某、黄某某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综上,仙桃法院判决如下:陈某某、黄某某在实际继承遗产的五分之三范围内清偿陈小某债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必留份”规则是指在遗嘱继承中或被继承人的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立法初衷是要保障“老弱”等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特殊群体的基本生存权利。

“必留份”规则适用范围是什么?必须是法定继承人,该规则不适用代位继承人,并符合缺乏劳动能力和没有生活来源两个条件。

缺乏劳动能力是指继承人不具备独立劳动能力,无法依靠自身劳动维持日常生活。

没有生活来源是指继承人本人没有稳定收入、无法有效获取必要生活资金,无法维持基本生活开支。

本案中,陈小某系陈某某、黄某某独子,且其已离异,作为继承人的陈某某、黄某某均年事已高,没有劳动能力,陈小某去世后,无人赡养二老,二老也没有其他经济收入。作为失独老人,适用该项制度,既依法保护了老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展现了法律对老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仙法

老人泳池溺亡 家属艰难维权 行政执法局:对涉事酒店罚款50万元

2025年1月22日,时晓娟接到海南省琼海市法院通知,她起诉悦心康养酒店及活动组织方的案件将于2月26日开庭审理。这起案件源于2024年4月23日的一场悲剧,时晓娟67岁的父亲时某怀在海南博鳌悦心康养酒店泳池游泳时不幸溺亡,直到次日清晨才被发现。

时某怀的意外离世,给家人带来了巨大的悲痛。时晓娟在查看酒店监控后更是心如刀割。监控画面显示,父亲在泳池中挣扎呼救时,酒店监控人员正在打电话、写东西,对屏幕上的异常情况毫无察觉,酒店其他员工也无人发现异常并及时施救,导致父亲在无助中离世,遗体更是在水中浸泡了一夜。

事发后,悦心康养酒店法定代表人始终未曾露面道歉,仅安排酒店经理和律师出面应付。面对酒店方的冷漠态度,时晓娟和其他三位亲属拿起法律武器,将海南一龄健

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悦心康养酒店、琼海博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卓正悦心康养产业有限公司起诉至琼海市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遗体运输费等共计173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悦心康养酒店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监控形同虚设,未能及时阻止时某怀违规进入泳池,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2024年12月16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悦心康养酒店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然而,行政处罚并不能抚慰家属失去亲人的伤痛,也无法弥补酒店管理上的重大过失。时晓娟表示,希望通过法律途径为父亲讨回公道,同时也希望以此案警示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发生。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王鑫 王潇笛

老人下车被车门带倒摔伤,公交公司担责

法院:驾驶员未尽谨慎注意义务

八旬老人王某下公交车时被车门带倒摔伤后,将公交公司及承保该公交车辆的保险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公交公司驾驶员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023年2月,王某乘坐公交车外出,到站后,王某下车。然而,就在她双脚落地但身体和公交车身还有接触时,驾驶员便关门启动车辆。王某不幸被车门碰到摔倒在地,一时无法动弹。

后王某被送进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构成九级伤残,遂将公交公司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合计23万余元。

另查明,公交公司的公交车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庭审中,公交公司辩称,驾驶员在乘客上下车过程中均有语言提示,作为乘坐人,王某未尽到正常的安全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失,应对损失自行承担责任。保险公司则辩称,乘客王某双脚已脱离公交车,属于第三者,不应当

由承运人按责任保险进行承担,且客观上其并未与公交公司就乘客上下车过程中发生损害签订补充协议。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某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从监控可见,驾驶员在车辆到站后,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在王某下车后但身体部位仍与车辆在空间上存在紧密依附性和部分重合性时关门,使王某摔倒在地受伤。王某上车缴纳乘车费用后,其与公交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损害结果是驾驶员的关门行为导致王某下车后摔倒整个过程的延续。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公交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另,因本案为运输合同纠纷,在未经法院判决之前,公交公司对王某的赔偿责任并不确定。即便赔偿责任确定,保险公司也只能根据公交公司的请求向王某赔偿保险金,现并无证据证明公交公司怠于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故王某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于法无据。公交公司、保险公司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另行处理。

综上,法院判决公交公司赔偿王某的损失共计23万余元。公交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陈凯健 古林

美德健康生活方式 公益广告

孝老爱亲

以孝为先 敦亲睦邻 家和事兴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